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3-00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31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6人，实际参会的董事6人，分别为：吴光权先生、由镭先生、汪名川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蔡展生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的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接受蔡展生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同意提名朱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对蔡展生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朱军个人简历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附件：

朱军个人简历

朱军，男，1963年出生，南开大学毕业，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澳大利亚资深公共会计师、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专业会员、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风险管理者联谊会副会长。现任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首席评估师。

朱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3-00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31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4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维星先生关于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接受王维星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同意提名徐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对王维星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徐斌个人简历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附件：

徐斌个人简历

徐斌，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历任深圳华晶玻璃瓶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玻璃事业部副总经理，肇庆市通产华晶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3-00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7层会议室

3、会期：半天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

（2）、2013年2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2月17日、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8: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7层），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2　　传真：0755-86225774　86225772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总机：0755-26094288

直线：0755-86225886　　26094882

联系人：刘长清、蒋涛

特此通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3—00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3—01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公司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761,141.68元进行置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23号）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91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598.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79.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18.4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2〕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六届二十二次、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对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增资57801.36万元用于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对宜都兴发增资23407.64万元用于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尽早使投资项目发挥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勤信鉴证〔2013〕1002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10,761,141.68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4,360.01
200万吨/年选矿项目	6,716.10
合计	11,076.11

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761,141.68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置换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10,761,141.68元，其中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预先投入4360.01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预先投入6716.10万元。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3—01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收到表决票5张，实际收到表决票5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0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146	87,387	15.74%
营业利润	8,962	8,944	0.20%
利润总额	9,832	9,155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9	7,578	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注2〕	0.323	0.316	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0.46%	0.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5,251	119,369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283	75,048	-2.35%
股本	24,000	12,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6	6.25	-51.04%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因本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转增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大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整合公司资源，不断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产品结构，扩大产能，积极拓展销售，各项工作稳步向前推进。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大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整合公司资源，不断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产品结构，扩大产能，积极拓展销售，各项工作稳步向前推进。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146万元，同比增长15.74%；利润总额9,832万元，同比增长7.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49万元，同比增长0.94%。

本报告期末股本较报告期初变动100%，其变动原因是2012年9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所致。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变动-51.04%，其变动原因是2012年9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转增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相符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2012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3-13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3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30日-1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30日下午3:00-1月31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24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8楼大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王建新（公司董事长仇慎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347,183,430股，占公司总股份666,961,416的52.054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346,574,180股，占公司总股份666,961,416的51.963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609,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91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334,421,060股；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2,762,370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天虹商场租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观澜地产"中航格澜阳光花园"房屋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12,707,47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98%），54,9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2%），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中航观澜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观澜地产"）于2007年将中航格澜阳光花园A栋部分商业面积租赁给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商场公司"）作为商业零售经营场所，租赁期限20年。自商场开业之日起五年内，天虹商场公司以销售保底提成的方式按租赁年度交纳租金，即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中超出基础主营业务收入的部分按10%向中航观澜地产计交租金。

观澜天虹商场自2007年4月开业至今经营已满5年。鉴于2007年双方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租金额确定后每满五年交易双方就租金水平进行检讨，股东大会同意中航观澜地产和天虹商场公司签订的《租金及租期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重新确定租赁房屋的租金标准，即天虹商场公司按照计租面积16,286.37平方米和租金标准每月每平方米62元向中航观澜地产交纳租金。同时，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租赁条件将"原合同"租赁期限延长5年，即租赁期限为2012年4月26日至2032年2月23日。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和租金标准，本次租赁事项总交易金额约为27,731.91万元。

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受托建设中航国际北京航空城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12,700,97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9%），14,9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46,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北京公司"）于2011年8月获取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57#街区57C1、57F1、57F4"地块，拟用于开发中航国际北京航空城项目，建设商业配套完善的标志性甲级写字楼及总部商务园区。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53,411.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52,624平方米。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中航技北京公司签订的《中航国际北京航空城项目"委托管理协议》，由公司受托建设中航国际北京航空城项目，委托管理费为项目开发总成本[不含地价、土地契税、委托管理费、营销费用及财务费用，以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开发纲要中的成本为准]的5%，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

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12,700,97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9%），14,9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46,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经审核确认201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为：2012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9,715,058元，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69,960,541元。公司在2012年度新增的部分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已单独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包括：公司向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期限1年，借款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90万元整；公司向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整；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3,888.25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增资1,983.0076万元人民币；公司受托建设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航国际奥体南楼项目，委托管理费预计约人民币1,700万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信托资金人民币3.6亿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惠东县康宏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前述信托期限不超过两年，到期后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以11.8%/年的溢价率回购惠东县康宏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收益权；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信托贷款贰亿元整，期限壹年，利息预计为1,860万元；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肆亿元整，期限壹年，利息预计为2,520万元；公司与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合计人民币4.6亿元，其中公司增资0.874亿元；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信托贷款贰亿贰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利息预计为1,386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航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南昌中航国际广场第7楼的房屋全部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总价为人民币1,880.48万元。

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表决结果：12,700,970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89%），14,9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46,5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同意2013年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为：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总计约人民币17,394万元，该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总计约人民币69,112万元。

公司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李瑛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0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13年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2长电CP001，债券代码：041254005）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2长电CP001

4.债券代码：041254005

5.发行总额：4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68%

7.到期兑付日：2013年2月8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付至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伟伟

联系方式：010-57081535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一洁

联系方式：010-67594821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王艺丹、刘歆

联系方式：021-63323840、021-63323877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3-00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发起人外资股东亚洲华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华海"）的通知，告知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解散。亚洲华海解散后，其股东按持股比例，依法继承其账面资产。

亚洲华海持有公司63,375,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75%。亚洲华海解散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其股东万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4%）、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持股36%）按比例分别继承。即万和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40,56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2%；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将持有22,815,000股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6.75%。

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发起人外资股东将由亚洲华海变更为万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3月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起人外资股东解散及其股东依法继承公司股份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由此产生的相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3-03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CELSION公司ThermoDox三期临床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美国Celsion公司（以下简称"Celsion公司"）于2013年1月签订了其专利产品ThermoDox（热敏脂质体阿霉素）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地区的开发和销售意向性协议。该事项已于2013年1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013年1月31日晚上8点，Celsion公司宣布ThermoDox联合射频消融在原发性肝癌的三期临床研究（HEAT研究）没有达到主要临床研究终点。相比单纯使用射频消融治疗，ThermoDox?和射频消融联合改善中期肝癌病人的无疾病进展期33%，P值=0.05。ThermoDox?在研究中显示良好的耐受性，没有严重不良反应。

Celsion公司对ThermoDox?三期临床研究（HEAT研究）入组的病人将继续观察其总生存情况，并会对HEAT研究数据进行亚组分析。ThermoDox的三期临床研究（HEAT研究）一共入组了来自11个国家的701个病例，其中中国大陆病人208例。

根据ThermoDox三期临床研究结果，本公司将终止与Celsion公司签订的关于ThermoDox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地区的开发和销售意向性协议，并且不再支付后续费用。本次终止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未来本公司将根据亚组分析结果，特别是中国病人亚组分析结果进一步决定是否在中国开展ThermoDox的临床研究、注册和市场开发工作。之前本公司支付给Celsion公司的5百万美元用于脂质体技术开发，这项合作不会因为ThermoDox?三期临床研究结果而改变。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新型脂质体技术开发，提升公司在脂质体工艺制备的国际水平和产业化能力。

本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3-00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超募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开设超募资金专户二级子账户并签订超募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月4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5,178.45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于2010年2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超募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806014210002492，用于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做其他用途。详见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1）。

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陕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

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重庆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西安海璟台北湾项目、西安海荣青东村项目；南宁阳光新城蓝波湾项目。重庆地区的南川名润时代广场项目由公司子公司重庆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实施；陕西地区的西安海璟台北湾项目、西安海荣青东村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实施；广西地区的南宁阳光新城蓝波湾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实施。

由于实施超募资金项目的主体为公司之子公司，为满足现行会计制度确认成本支出的原则要求，且区分超募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更加便于保荐代表人的日常核查，经重庆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甲方）分别与公司（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商议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乙方超募资金专户下，乙方为甲方在丙方开设超募资金二级子专户。二级子专户分别为：重庆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账号：1806014210002765；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账号1806014210002757；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账号1806014210002749。二级子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实施上述项目使用。

二、二级子专户为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附属账户，仅供区分超募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之用，不做任何其它用途，且每日余额均为零。

三、本四方监管协议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未有列明的事项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1）。

四、协议文本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3-00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1月29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月3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置业"，本公司持股40%，为实际控制人，合并报表）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会展置业提供借款，以解决其资金支付问题。本次股东借款总额为7500万元，本公司持股40%，向会展置业提供股东借款为3000万元；重庆海航中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1%，向会展置业提供股东借款为1507.5万元；森源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4%，向会展置业提供股东借款为1305万元；重庆丽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2.5%，向会展置业提供股东借款为1687.5万元。所有股东借款将同步到位，借款期限为1年，不计利息。

截止目前，各股东累计向会展置业借款14250万元；本公司累计向会展置业提供股东借款57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1日